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需在原有经营范围上增加“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”等相关业务，同时，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实施的全国统一经营范围登记标准化内容，公司调整后经营范围如下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采购代理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鉴于上述变化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改内容详见下述对照表。
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章程 (2021年10月19日修订版)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章程 (2023年8月16日修订版)</p> |
|--|---|
|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煤炭销售;天然气[富含甲烷的]、甲醇★★★的批发、零售(无储存设施经营);液化天然气、石油及制品、天然气、煤炭、煤化工、清洁燃料汽车应用、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;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;国内商业购销;机械设备,建筑和装修材料、矿产品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针纺织品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产品、消防用品。</p> |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许可项目:燃气经营;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煤炭及制品销售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国内贸易代理;采购代理服务;机械设备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建筑装饰材料销售;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金属矿石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金属制品销售;针纺织品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五金产品批发;五金产品零售;消防器材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;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;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</p> |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